

2012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 ◆ 围绕考试大纲 搜索命题重点
- ◆ 分析历年考题 锁定命题规律
- ◆ 解析历年考题 拓展解题思路
- ◆ 精选热点试题 夯实解题能力

2012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命题点全面解读

组编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命题点全面解读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
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命题点全面解读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2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命题点全面解读/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2012.2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ISBN 978-7-113-14140-0

I. ①土… II. ①建… III. ①土地所有权利—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土地使用权—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334②F3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8997 号

书 名: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命题点全面解读
作 者: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策划编辑: 江新锡 曹艳芳
责任编辑: 陈小刚 电话: 010-63549495
封面设计: 冯龙彬
责任校对: 王 杰
责任印制: 陆 宁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2 月第 1 版 201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2.25 字数: 306 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4140-0
定 价: 27.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 话:市电(010)51873170,路电(021)73170(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63549504,路电(021)73187

编写委员会

组织编写: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参加编写:(排名不分先后)

学慧教育(www.xuehuiedu.com)

中华培训教育网(www.wbedu.com)

编写人员:(以汉语拼音为序)

郝鹏飞	黄贤英	刘 龙	梁 燕
李同庆	李仲杰	李中其	彭美丽
乔改霞	孙欢欢	孙 静	宋迎迎
孙占红	施殿宝	魏文彪	武旭日
王凤宝	薛孝东	谢文婷	杨自旭
张春霞	张福芳	曾 韶	周 胜
郑赛莲	张学宏	张正南	

前言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应广大应试者的迫切要求,组织了一批执业资格考试辅导名师组成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利用这些考试辅导名师在具体辅导和命题工作中积累的经验,在全面锁定考纲教材变化、准确把握考试新动向的基础上,科学安排知识体系架构,以独特方法全方位剖析试题的真实含义,采用多维的解题方法拓展解题思路的编写理念编写了《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编写体例是:

命题规律解读 通过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对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规律的准确定位,深度透视命题规律,帮助应试者理顺备考思路。

命题点解读 一种话题就是一种考点,一段材料就是一段积累。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将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的命题要点作了深层次的剖析和总结,帮助应试者有效形成基础知识的提高和升华。

历年考题诠释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依托历年众多真题,赋予专业讲解,全面引领应试者答题方向,悉心点拨应试者破题技巧,有效突破应试者的思维固态。

热点试题全解 辅导用书编写委员会在编写过程中,遵循考试大纲,结合考试教材,经过潜心研究、精心策划、重点筛选后编写出难易符合考试要求的典型试题,帮助应试者巩固已掌握的知识。

《2012 全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辅导用书》系列丛书的特点是:

“地毯式”搜索命题点——使考点插翅难飞;

“闪电式”速记命题点——把考试当作一场游戏;

“题库式”活用命题点——让命题者无计可施。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专门为应试者组成了强大的专家答疑团队,所有应试者都可以通过专家答疑 QQ (1162528052) 和答疑网站 (www.wybedu.com) 提出问题,专家答疑团队接到提问后会在 24 小时内回答应试者的提问。我们更希望应试者通过邮箱给我们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在以后修订时更进一步提高辅导书的价值。

进入考场的那一瞬间,你可能会感到有点紧张,这很正常。放松你的心情,增加信心,我们相信你有能力也有把握将本次考试做到完美。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望广大读者和同行不吝赐教。我们衷心希望将建议和意见及时反馈给我们,我们将在以后的工作中予以改正。

最后衷心预祝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

建筑考试培训研究中心

2012 年 1 月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一、报考条件

项 目	内 容
报考条件	按照《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参加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专科学历，工作满6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4年 （二）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4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2年 （三）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3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四）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硕士学位，工作满2年，其中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五）取得理工、经济、法律类博士学位，从事土地登记代理相关工作满1年 （六）2002年12月18日前按国家统一规定已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可免试《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和《地籍调查》两个科目，只参加《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和《土地登记代理实务》两个科目的考试，并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即可取得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相关规定	上述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从事相关工作经历的年限要求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相关工作时间的总和，其截止日期为考试报名年度当年年底

二、考试时间及科目

考 试 日 期	考 试 时 间	考 试 科 目
2012年6月16日	9:00-11:00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14:00-16:00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2012年6月17日	9:00-11:00	地籍调查（自备函数计算器）
	14:00-16:30	土地登记代理实务（自备计算器）

三、考试题型、试卷分值、合格标准

考 试 科 目	考 试 题 型	试 卷 分 值	合 格 标 准
土地登记相关法律知识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土地权利理论与方法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地籍调查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	100	60
土地登记代理实务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综合分析题	100	60



四、考试成绩管理

考试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参加全部四个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免试部分科目的人员须在当年通过应试科目。

五、证书管理

考试合格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证书”。

备考复习指南

2012 年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临近,你准备好了吗?下面是为你研究制定的一套备考方略:

1. 准备好考试大纲和教材——将考试大纲要求掌握的内容,用不同的符号或不同颜色的笔迹在考试指定教材中作好标记,以备在学习中随时掌控。

2. 收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在教材中将每一题的出处找到,并标记是哪一年的考题,当把近几年的考题全部标记好后,你就会恍然大悟,原来考试的命题规律也就这么几招。

3. 总结命题考点——根据你在教材中标记的历年考题,统计各章各节在历年考题所占的分值,一定要统计出来,圈定考试命题点,为以后有重点地学习,做到心中有数。

4. 全面通读教材——通读教材需要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投入,应试者宜早作安排。强调对教材的通读,是要突出全面理解和融会贯通,并不是要求应试者把指定教材的全部内容逐字逐句地背下来。通读教材要注意准确把握文字背后的复杂含义,通读教材还要注意不同章节的内在联系,能够从整体上对应考试科目进行全面系统的掌握。

5. 突击考试重要考点——在对教材全面通读的基础上,应试者更要注意抓住重点进行复习。每门课程都有其必考知识点,这些知识点在每年的试卷上都会出现,只不过是命题形式不同罢了,可谓万变不离其宗。对于重要的知识点,应试者一定要深刻把握,能够举一反三,做到以不变应万变。

6. 通过习题练习巩固已掌握的知识——找一本好的复习资料进行巩固练习,好的资料应该按照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的内容,以“考题”的形式进行归纳整理,并附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练习题,但复习资料不宜过多,选一两本就行了,多了容易眼花,反而不利于复习。

7. 实战模拟——建议应试者找三套模拟试题。一套在通读教材后做,找到薄弱环节,在突击考试重要考点时作为参考。一套在考试前一个月做,判断一下自己的水平,针对个别未掌握的内容有针对性地去学习。一套在考试前一周做,按规定的考试时间来完成,掌握答题的速度,体验考场的感觉。

8. 胸有成竹,步入考场——进入考场后,排除一切思想杂念,尽量使自己很快地平静下来。试卷发下来以后,要听从监考老师的指令,填好姓名、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涂好准考证号和科目代码等。紧接着就安心答题。

9. 通过考试,领取证书——应试者按上述方法备考,一定可以通过考试。

答题方法解读

1. 单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单项选择题每题 1 分，由题干和 4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最符合题意，其余 3 个都是干扰项。如果选择正确，则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单项选择题大部分来自考试用书中的基本概念、原理和方法，一般比较简单。如果应试者对试题内容比较熟悉，可以直接从备选项中选出正确项，以节约时间。当无法直接选出正确选项时，可采用逻辑推理的方法进行判断选出正确选项，也可通过逐个排除不正确的干扰选项，最后选出正确选项。通过排除法仍不能确定正确项时，可以凭感觉进行猜测。当然，排除的备选项越多，猜中的概率就越大。单项选择题一定要作答，不要空缺。单项选择题必须保证正确率在 75% 以上，实际上这一要求并不是很高。

2. 多项选择题答题方法：多项选择题每题 2 分，由题干和 5 个备选项组成，备选项中至少有 2 个、最多有 4 个最符合题意，至少有 1 个是干扰项。因此，正确选项可能是 2 个、3 个或 4 个。如果全部选择正确，则得 2 分；只要有 1 个备选项选择错误，该题不得分。如果答案中没有错误选项，但未全部选出正确选项时，选择的每 1 个选项得 0.5 分。多项选择题的作答有一定难度，应试者考试成绩的高低及能否通过考试科目，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多项选择题的得分。应试者在作答多项选择题时首先选择有把握的正确选项，对没有把握的备选项最好不选，宁“缺”勿“滥”，除非你有选择正确答案的绝对把握，否则最好不要选择 4 个选项。当对所有备选项均没有把握时，可以采用猜测法选择 1 个备选项，得 0.5 分总比不得分强。多项选择题中至少应该有 30% 的题你是可以完全正确选择的，这就是说你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0% 的分值，如果其他 70% 的多项选择题，每题选择 2 个正确答案，那么你又可以得到多项选择题的 35% 的分值。这样你就可以稳妥地过关。

3. 综合分析题答题方法：综合分析题的目的是综合考核应试者对有关的基本内容、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原则和基本方法的掌握程度以及检验应试者灵活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工作实际问题的能力。综合分析题是在具体业务活动的背景材料基础上，提出若干个独立或有关联的小问题。每个小题可以是计算题、简答题、论述题或改错题。应试者首先要详细阅读综合分析题的背景材料，建议你阅读两遍，理清背景材料中的各种关系和相关条件，看清楚问题的内容，充分利用背景材料中的条件，确定解答该问题所需运用的知识内容，问什么回答什么，不要“画蛇添足”。综合分析题的评分标准一般要分解为若干采分点，最小采分点一般为 0.5 分，所以解答问题要尽可能全面、针对性强、重点突出、逐层分析、依据充分合理、叙述简明、结论明确，有计算要求的要写出计算过程。



答题卡填涂技巧

应试者在标准化考试中最容易出现的问题是答题卡填涂不规范，以致在机器阅读答题卡时产生误差。解决这类问题的最简单方法是将铅笔削好。铅笔不要削得太细太尖，应将铅笔削磨成马蹄状或直接削成方形，这样，一个答案信息点最多涂两笔就可以涂好，既快又标准。

在进入考场接到答题卡后，不要忙于答题，而应在监考老师的统一组织下将答题卡表头中的个人信息、考场考号、科目信息按要求进行填涂，即用蓝色或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姓名和准考证号，用2B铅笔涂黑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不要漏涂、错涂考试科目和准考证号。

在填涂选择题时，应试者可根据自己的习惯选择下列方法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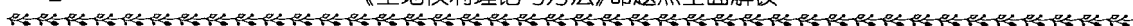
先答后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先审题，并将自己认为正确的答案轻轻标记在试卷相应的题号旁，或直接在自己认为正确的备选项上作标记。待全部题目做完后，经反复检查确认不再改动后，将各题答案移植到答题卡上。采用这种方法时，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答案移植，以免移植时间不够。

边答边涂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填涂，边审边涂，齐头并进。采用这种方法时，一旦要改变答案，需要特别注意将原来的选择记号用橡皮擦干净。

边答边记加重法——应试者接到试题后，一边审题，一边将所选择的答案用铅笔在答题卡相应位置上轻轻记录，待审定确认不再改动后，再加重涂黑。需要在最后留有充足的时间进行加重涂黑。

目 录

考试相关情况说明	1
备考复习指南	3
答题方法解读	4
答题卡填涂技巧	5
第一章 土地权利概述	1
命题规律解读	1
命题点解读	1
热点试题全解	8
热点试题答案	22
第二章 土地所有权	24
命题规律解读	24
命题点解读	24
热点试题全解	31
热点试题答案	45
第三章 土地用益物权之一	47
命题规律解读	47
命题点解读	47
热点试题全解	65
热点试题答案	88
第四章 土地用益物权之二	90
命题规律解读	90
命题点解读	90
热点试题全解	99
热点试题答案	113
第五章 土地担保物权	114
命题规律解读	114
命题点解读	114
热点试题全解	121
热点试题答案	138



第六章 土地确权法律政策概述	139
命题规律解读	139
命题点解读	139
热点试题全解	148
热点试题答案	163
第七章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制度	164
命题规律解读	164
命题点解读	164
热点试题全解	170
热点试题答案	183

第一章 土地权利概述

命题规律解读

本章命题规律主要体现在：

- 1. 掌握土地物权特征和原则,这是个很好的命题点。
- 2. 确定土地权利的状态和效力,注意把握。
- 3. 土地权利变动生效的要件也是本章的重点。
- 4. 熟悉我国地权制度的历史变迁,以及各个时期土地确权政策的内容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

命题点解读

命题点1 土地权利的内容(表1—1)

表 1—1 土地权利的内容

项 目	内 容
财产权	我国民法主要调整两种社会关系,一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与此相对应,由民法规定和调整的民事权利主要分为两类: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民事权利主体享有的具有经济利益的权利,它具有财富的内容,一般可以货币进行计算。财产权内容广泛,包括:物权、准物权、债权、继承权以及知识产权等。人身权是指以与权利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的人身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如生命权、健康权、名誉权等
物权	物权作为财产权的一种,是指权利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一定的物享有的直接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权利
	物权作为一个大陆法系民法上的概念,早在罗马法中就已出现。由于物权是直接支配物的权利,因而物权又称为“绝对权”;物权的权利人享有物权,任何其他人都不得非法干涉,物权的义务人是物权的权利人以外的任何其他的人,因此,物权又称为“对世权”
	物权和债权都是财产权,都是民法调整财产关系的结果。但是二者又有不同的特征。从反映的社会关系看,二者的性质不同;从法律关系的主体上看,二者的主体范围不同;从法律关系的客体上看,二者的客体范围不同;从法律关系的内容上看,二者的内容不同;从法律关系的发生上看,二者发生的原因不同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不动产物权	根据权利人是对于自有物享有物权还是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物权,可将物权分为自物权和他物权。自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是唯一的自物权种类;他物权是指权利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的具体规定,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所有权之外的其他物权就是他物权。 根据物权是否从属于其他权利而存在,可将物权分为主物权和从物权。主物权是指独立存在、不从属于其他权利的物权。从物权是指从属于其他权利,并为所从属的权利服务的物权。 根据物权标的是动产还是不动产,可将物权分为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动产物权是标的为动产的物权,不动产物权是标的为不动产的物权。土地属不动产,土地权利主要属不动产物权范畴。我国法律中,不动产范围包括土地、房屋和林木等地上定着物
	动产物权和不动产物权在法律上的不同,表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权利让与的方式不同。动产物权的转让一般不要求书面形式,依交付生效;而不动产物权的转让则一般采用书面形式,依登记生效;二是在设定担保物权和用益物权上不同。一般说来,在动产之上设定质权,在不动产上设定抵押权,留置权只能成立于动产,而用益物权只能成立于不动产;三是涉诉时,适用法律及管辖法院不同。不动产涉诉的,一般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而动产需要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命题点2 土地物权的内容与特征(表1—2)

表1—2 土地物权的内容与特征

项 目	内 容
内容	占有
	指对土地事实上的管领,也即实际控制的权能。它表现为一种持续的状态。如土地租赁中承租人对土地的实际占用等
	使用
	指按照土地的性能和用途利用土地,从而实现利益的权能。如在依法取得的土地上建造厂房,在耕地上种植农作物等
内容	收益
	指获取土地利用带来的经济收入。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实现:一是利用土地的自然属性获得收益;二是依一定法律关系的存在而获得收益
内容	处分
	指权利人依法对土地进行处置,从而决定土地命运的权能。包括事实上的处分与法律上的处分。事实上的处分,是指对土地进行实质上的改造等物理上的事实行为,如对土地进行平整等;法律上的处分,是指使土地权利发生变动的法律行为,如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抵押等。处分权能更多的是指法律上的处分
特征	作用
	从土地权利的作用来看,土地权利是对土地的支配权。进一步说,土地权利的作用就是保障土地权利人能够对土地直接实施各种支配性行为,只凭借权利人自己的意思,而不需义务人的积极行为相配合,就能够实现作为权利内容的利益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特 征	效力	从土地权利的效力来看,土地权利是排他性财产权。包括两方面的意思:一是某一特定的土地上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土地权利。就土地所有权来说,任何一块土地上都只能有一个所有权,不能有两个所有权。就土地的他物权来说,某一土地上不能同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互不相容的他物权。二是土地权利的排他性还指土地权利具有直接排除不法妨碍的性能。土地权利人在行使土地权利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法妨碍,可以直接请求妨碍人排除妨碍或消除可能发生妨碍的因素
		从土地权利的效力来看,土地权利是对世权。所谓对世权,是能够请求一般人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亦即以权利人之外的一切人为义务人的权利
	原则	土地权利必须由法律规定这来源于“物权法定”原则,所谓物权法定,是指物权(包括土地权利)的种类、效力、变动要件、保护方法等都只能由法律规定,而不容许当事人自行创设
	变动生效要件	土地权利的变动一般采取登记的公示方式。所谓公示,就是将物权变动的意思和内容向社会公众显示。对动产来讲,动产物权的变动以交付为公示方式,交付是动产物权的法定公示方式。土地属不动产,对于土地不动产,由于其位置固定不可移动,买方无法将土地转移至安全的地方,加上土地的归属和利用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影响重大,为了保障土地正常的财产归属和流转关系,一般采用登记的方式作为土地等不动产的法定公示方式,即土地权利的变动必须经国家主管机关办理登记才能生效

命题点3 土地权利体系的设置(表1—3)

表1—3 土地权力体系的设置

项 目	内 容
内容	土地权利体系设置是指由国家对土地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作出规定
意义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在土地上发生的关系越来越复杂,这种关系必须借助于规定和创设各种各样的权利来规范和理顺,也就是说需要国家站在全社会的角度对土地权利体系进行设计,对土地权利的种类和内容作出安排和规定,从而可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分类	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其土地权利体系的设置往往是不同的。 同一国家和地区,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或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其土地权利体系的设置也往往不同

命题点4 我国土地权利体系(表1—4)

表1—4 我国土地权利体系

项 目	内 容
土地所有权	指国家或农民集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对土地所享有的具有全面支配性和绝对性的权利,具体包括对其拥有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续上表

项 目	内 容
土地所有权	土地所有权的一个特点是具有排他性,也就是同一块土地上只能有一个所有权存在,而不能同时存在两个以上的所有权。在我国土地所有权相对于一般财产所有权,具有主体特定性、交易禁止性、权属稳定性、权能分离性等特点。 土地所有权是由土地所有制决定的,也就是土地所有权是土地所有制在法律上的表现。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从而在土地所有权方面,根据我国《宪法》第 10 条的规定,我国现行土地的所有权有两种,即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
土地用益物权	指对他人所有的物享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在土地公有制的基础上确立的,它是依赖于国家、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一种权利。指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法对其承包经营的耕地、林地、草地等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建设用地使用权是作为土地使用权下的按土地用途划分时的一个土地权利类型,它既包括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又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物权法》规定,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依法对国家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宅基地使用权是经依法审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分配给其成员用于建造住宅的、没有使用期限限制的一种土地权利。宅基地使用权人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享有占有和使用的权利,有权依法利用该土地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 地役权是指土地权利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用他人的不动产,以提高自己的不动产的效益的权利
土地担保物权	指为了确保债务履行而设立的物权,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担保物的价值优先受偿,土地担保物权主要指土地抵押权。 土地抵押权是指土地权利人以其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履行债务的担保,当使用权人到期不履行债务或宣告破产时,抵押权人有权处分土地使用权,并从中优先受偿的权利

命题点 5 我国土地权利制度的历史变迁(表 1—5)

表 1—5 我国土地权利制度的历史变迁

项 目	内 容
我国历史上的土地权利制度	原始社会的共有制 我国虞夏以前,农业技术落后,人们多用烧田法开垦农田。当时商人处在父系氏族社会发达时期,按血缘关系组成村落,群聚而居;同时依靠村落旁的土地生存和生产,生产成果公平分配,而且排斥其他村落人进入使用;耕地以外的牧场、原野、山林等,由村民共同使用